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p>應備文件</p>	
<p>1. 申請表 2.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父母雙方、監護人、兒童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方) 3. 戶口名簿影本(需含兒童與父母) 4. 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者，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 【若於區公所辦理者，請攜帶本人與配偶的身分證及印章】，感謝!!</p>	<p>『2至4歲擴大育兒津貼』預定108年8月起實施。 教育部諮詢專線 02-22565379/02-22565366 教育局專線 04-22289111 分機 54400 社會局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7500 準公共化托育查詢:04-22289111 分機 37507</p>
<p>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 (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四)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五)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前項第五款所稱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p>	<p>補助金額規定如下：</p> <p>(一)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二)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三)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四)符合前三款資格之一，且為第三名以上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加發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第四款所稱第三名以上者，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三名以上子女。</p>

※櫃檯服務人員： 聯絡電話：~~04-22245200~~ 請洽所轄區公所辦理

※區公所育兒津貼承辦人：~~廖小姐~~ 聯絡電話：~~04-22245200~~ 分機 208

※**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 倘於每月 20 日以前申請，於當月底(30 或 31 日)可領到第一個月的補助款。
- 倘於每月 21 日起至當月底申請，於次月 15 日可領到第一個月的補助款。
- 第二次起，當月底撥款當月補助。

***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